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7-430700-04-05-306543		
建设地点	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德山港区千吨级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区域内)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德山港区千吨级码头一期工程项目区域内),项目利用码头现有已建闲置仓库及堆场进行改造,建设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7840 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生产加工车间以及配套的储运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		
建设单位	盐田港港航发展(常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林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7DW9U95T		
授权经办人员(送件人)信息	姓名: 陶威		
	联系方式: 15073666507		
行政审批机关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湖南大自然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赵力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9353243508320242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 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六楼	联系电话	0736-2642098
主要编制人员	姜玉梅		

建设
单位
承诺

我单位已知晓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要求，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承诺以下事项：

一、已收到行政审批告知事项，知悉生态环境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确定本项目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范围。

二、本单位对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告知承诺制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三、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政策要求。

四、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不予审批的情形。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日常监管；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日期：2013年7月6日

(GB16297-1996)。

(二)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无废水排放。

(三) 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排放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飞灰螯合固化后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对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2月16日

